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鲁0104民初4360号

原告： ，男， 出生，汉族，住

。

原告： ，男， 出生，回族，住

。

原告： ，男， 出生，回族，住

。

原告： ，女， 出生，回族，住

。

以上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 ），住所地济南市 。

法定代表人： ，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男，该院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律师。

原告 、 、 与被告
() (以下简称)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 、 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 、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各项费用共计 701026.5 元（前十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50% 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7596.46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00 元、误工费 444.36 元、营养费 150 元、护理费 444.36 元、死亡赔偿金 540620 元、丧葬费 27683 元、交通费 1900 元、鉴定费 19180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52708.3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二、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和理由：2025 年 2 月 18 日，原告亲属 为求进一步治疗多囊肾前往被告

住院治疗，2 月 21 日，在气管插管下全麻进行了腹腔镜下左侧多囊肾去顶减压术和被膜剥脱术，2 月 23 日，考虑患者因肺部感染腹泻、发烧，予以对症治疗，2 月 24 日患者突发昏迷，患者病危，通知家属后立即抢救，当日抢救无效宣告临床死亡。目前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辩称，原告近亲属 因发现多囊肾 13 年，入我

院入院治疗 6 天，我院的诊疗行为经 作出涉
案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我院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次要至同等
原因力，故对于我院认可的原告的合理损失，我医院同意按照 30%
的比例予以承担，其他待质证时发表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供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
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
证。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依法审核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5 年 2 月 18 日， 因“查体发现多囊肾 13 年余”入

住院治疗，2025 年 2 月 21 日在该院行腹腔镜辅助左侧多囊肾去
顶减压+被膜剥脱术，2025 年 2 月 24 日， 在 死亡。

另查明，四原告向本院提交了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两份
和户籍证明一份，证实 的父亲为 ，母亲为 ，配
偶为 ，独生子为 。

本案审理过程中，四原告就 的死亡原因； 的诊
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果具有过错，该过错与 目前损害后
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是多少申请进行司法鉴定，
本院依法委托 就上述事项进行司法鉴定，该
中心 2025 年 7 月 18 日作出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 符合在左侧多
囊肾术后继发严重感染，最终因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该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作出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与患者 死亡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以次要至同等因素为宜。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

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与患者 死亡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以次要至同等因素为宜。根据本案具体案情以及医方的过错程度，本院认为，对四原告主张的合法有据的各项损失，以 承担40%的赔偿责任为宜。四原告要求按照50%的比例赔偿， 认为应按照30%的比例赔偿均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四原告主张医疗费15192.93元、死亡赔偿金1081240元、丧葬费55366元，并提交医疗费票据予以证实。 对医疗费数额、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的计算方式均无异议。本院经审查认为，四原告以上三项主张均合法有据，应予支持，应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四原告医疗费6077.17元、死亡赔偿金432496元、丧葬费22146.4元。

四原告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600元， 辩称，医院过错发生于手术后，应按照3天计算，对计算标准无异议。本院经审查认为， 对 的诊疗行为具有连续性， 在 的整个住院过程均与 的医疗行为具有相关性，四原告按

照住院天数 6 天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信。经核算，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600 元，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四原告 240 元；

四原告主张护理费 888.72 元，其陈述称， 住院期间由 和 护理，均按照 2024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计算 6 天得出。 辩称，护理费仅认可三天，不认可 护理。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本案中， 住院期间由家属护理具有必要性， 住院与 的连续性医疗行为具有相关性，应按照住院天数计算护理期限， 主张参照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62 元计算护理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信，经核算，护理费应为 888.69 元，应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四原告 355.48 元。

四原告主张营养费 300 元，其按照每天 50 元计算 6 天得出。

辩称，对于营养费不同意赔偿，患者术后为禁饮食状态，仅有少量饮水，主张营养费我医院不认可，且不同意按照 6 天计算。本院经审查认为， 住院期间需要补充营养，四原告主张

营养费合理有据，应予支持。四原告称 术后第二天即可进流食，故对 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对计算标准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经核算，营养费应为 300 元，应由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四原告 120 元。

四原告主张交通费 3800 元，并提交微信支付截图、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发票等证据予以证实。 辩称，原告未提交因患者就诊所产生的实际交通票据花费，所主张的因为尸检所产生的交通费不属于依法应当进行支持的交通费范畴，对于原告主张的该项费用不同意支付。本院经审查认为，四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与 就医之间的关联性，且 不认可，本院不予采信。但 因就医、亲属对其进行护理等支出的交通费系其因此次医疗侵权所产生的合理损失，应酌情予以处理。结合本案具体案情以及异地就医的实际情况，对四原告主张的交通费本院酌定为 1500 元，应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600 元。

四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辩称，精神损害抚慰金我方认为过高，请法院参照过错程度以及损害后果予以酌定。本院经审查认为，四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符合法律规定，但其主张数额过高，综合考虑医方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法人侵权等因素，对四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酌定为 40000 元。

四原告主张鉴定费 38360 元，并提交 出具的鉴定费收费票据 3 张、交费回执单 1 张予以证实。 辩称，未见 3000 元鉴定专家费用的支付凭证，对于该项目支出的真

实性有异议。本院经审查认为，四原告提交了鉴定机构开具的 3000 元专家费的交费回执，可以证实该笔费用的实际支出，故四原告主张鉴定费 38360 元合法有据，应予支持，应由 按照本院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15344 元。

四原告主张误工费 888.72 元，其陈述称， 已经退休，享受退休待遇，但其退休后仍从事水处理方面的兼职工作，并提交 《兼职证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予以证实。 辩称， 系退休人员，有养老金收入，对误工费不认可。本院经审查认为，入院治疗前已经退休并享受退休金待遇，四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 入院前通过劳动获取收入的事实，故四原告主张误工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四原告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 105416.6 元，其陈述称，被抚养人系 的母亲 和父亲 ，并称 和 均系退休工人，有退休金收入。 辩称，被抚养人生活费不同意支付，原告未举证证实两位老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具有公信力的户口本中记载两人均为退休人员。本院经审查认为，四原告认可 和 有退休金收入，故二人不属于 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近亲属，且 对该主张不予认可，四原告该项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医疗费 6077.17 元；

二、（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死亡赔偿金 432496 元；

三、（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丧葬费 22146.4 元；

四、（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住院伙食补助费 240 元；

五、（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护理费 355.48 元；

六、（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营养费 120 元；

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交通费

600 元;

八、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0 元;

九、 ()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 、 鉴定费 15344 元;

十一、 驳回 、 、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810 元,由 、 、 负担 2832 元, () 负担 7978 元。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